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41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司拟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首席合伙人：唐恋炯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证书编号：310000122

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40号

2、人员信息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04人

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169人

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70人

3、业务规模

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8.93亿元

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3.52亿元

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6.6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1家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本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24家。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97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

17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4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5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1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陆京泽先生，自1997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

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陆京泽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4份。陆京泽先生自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丙福先生，自2007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陈丙福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2份。陈丙福先生自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3）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振先生，自2005年加入德勤，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0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徐振先生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或执行质量控制复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徐振先生将自2025年开始为审计项目提供质量控制复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110.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00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司拟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须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